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出席董事 7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 1.5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会议同意公司与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具体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的公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追加投资。

会议同意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 12,000.00 万元港币，合计投资 13,000.00 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海外能源投资、并购等项目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等。上述名称和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

该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第一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众多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由于香港子公司设立在境外，公司必须加强控制，严格操作规程，合理控制风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具体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